

⑩

民营经济, 商业银行, 经营机制

· 金融改革 ·

4142

## 民营经济应作为国有商业银行支持的重点

颜士斌 F832-33

在现代市场经济和股份制广为发展的条件下, 民营化是一个非常科学的概念。所谓民营, 是指由民间个人或民间团体经营, 民营不是所有制范畴, 而是经营方式概念。民营与国营相对, 国营以外的所有经营方式都可称为民营, 具体包括国有民营和民有民营两部分, 前者包括那种真正做到两权分离的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委托经营、法人经营和股份制经营等后者包括个体、私营、合作、集体、合资、外资等多种经营方式。民有民营是民营经济的基本部分。

一、市场经济要求专业银行商业化, 支持民营经济符合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是安全性、效益性和社会性。支持民营经济符合上述经营原则。

商业银行的安全性原则主要体现在资产必须具备可流动性。民营企业产权明确, 有法人财产, 具备真正实施破产法等市场机制的企业基础, 使银行能够按照价值规律有效调节社会资金运行, 由此摆脱那种导致资金呆滞的供给制实现市场法则下的信贷管理, 切实保障自身经营安全。

商业银行的效益性原则就是通过银行业务的经营确保利润的原则。产权制度决定了民营企业注重自身利润最大化的特性。商业银行在参与民营经济社会平均利润的分割中, 也就能实现其在市场竞争中追逐最大利润的目的。

商业银行的社会性原则是由其广泛的社会性和社会责任所决定的。我国目前社会经济结构问题越来越突出, 从某种意义上讲, 商业银行若能为改善社会经济结构作出贡献, 就是其社会性的最大体现。民营经济的发展表明, 只有通过产权界定, 制度创新, 才能实现合理、统一的社会经济结构。民营经济代表了这种改善社会经济结构的积极因素, 并作出了成功的榜样。由此, 我们不能低估国有商业银行支持民营经济的社会性意义。

二、支持民营经济是商业银行在严峻经济现实

中的选择

国有银行历史上重点支持国营经济的战略, 给自身带来的是: (1) 信贷资金超经济增长。1989年至1991年, 银行贷款增加7500亿元, 同期国民生产总值按现价计算, 只增加6000亿元。(见94.1.9金融时报《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历史进程》)(2) 信贷资产呆滞。工业企业产成品资金占用、逾期贷款比例、亏损挂帐挤占贷款居高不下, 银行贷款呆帐率已达20%。全国平均水平信贷资产周转一次需200多天。(3) 信贷资金效益低下。我国每元工业贷款创造的工业产值, 1985年是1.65元, 1991年是1.56元, 1992年是1.02元。国有银行的应收未收利息逐年增加, 93年工商银行上交利润82.1亿, 而表内应收未收利息, 就有81.9万元, 55万职工实际年创利仅两仟万, 人均不到400元。

据统计, 我国依靠国家投资, 社会总产值从1000亿元到突破1万亿元, 用了31年时间; 而乡镇企业, 基本靠自我积累, 仅用8年时间, 产值就从1000亿元扩大到1万亿元(这当中有些不可比价格因素)。非国有经济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逐年上升, 已从1979年的22.4%上升到1992年的51.9%。非国有经济对财政税收的贡献在财政总收入中的比重也是逐年上升的, 已从1978年的13.2%上升到1991年的32.6%, 但是迄今为止80%左右的银行信贷仍然被注入国有部门(又以未转制的国营企业为主), 非国有经济各种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社会总投资所占比重有下降趋势。

我国经济运行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信贷资金的投入, 资金效益是至关重要的因素, 特别是在以后的经济发展中, 我国资金总量上的紧缺还要持续相当长的时期, 在资金短缺情况下, 金融企业应该把适应市场经济需要、已经转换经营机制、产权清晰的民营经济作为支持的重点。同时, 也只有在民营经济中, 商业银行才能真正利用市场机制来提高自身效益, 进

而提高全社会的经济效益。

### 三、支持民营经济是转变传统思想观念、恢复信用本来面目的需要。

长期以来,在传统的“没有大银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思想束缚下,一直把信用作为一种资金分配关系,虽说也取得了很多成就,但时至今日仍未建立根本性的信用制度。

根本性信用制度只能产生于市场经济这一根本性经济制度。民营经济作为我国市场经济的生长点,信用的本来面目只能在这里洗清。只有支持民营经济,才能使国有商业银行按照市场机制的要求,依据价值规律和信贷资金运动规律去组织资金营运,反映信用来自、发展于经济内生内因素的客观规律,体现“劳动时间和流通时间的对立”这一内生因素高度概括的丰富内涵。这样马克思所说的“信用能使资金周转中的差别拉平”的作用就会表现得淋漓尽致,从而保证市场经济运行在银行这个环节上顺利通过。

### 四、支持民营经济,可以理顺银行与政府、企业的多边关系

长期以来,我国的专业银行只能作为国有信贷资金的人格化代表,并兼负国家宏观金融调控之职,主要是因为我们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银行面对的是国营经济,银行同企业之间存在着一种包保关系,不论银行愿意不愿意,都得背着企业资金这个沉重包袱。可以说,对于国营经济,专业银行仅用信贷资金的“三性”或仅以“三性”原则来界定自己的经营行为是远远不够的,应该说,它只能在政策性下寻求安全性、效益性和社会性的统一或均衡点。

只有对于民营经济,国有商业银行才能在政府对企业的“你办企业,我发照,你赚钱,我收税,你破产,我不管”的同时,与企业建立平等交易关系,有交易时即为伙伴,无交易时即中断关系。此道理对于民有民营企业一目了然。对于国有企业,因为通过民营化:(1)划分国有企业产权,形成中央、省、地市、县四级所有,落实产权;(2)实行产权代理,通过契约形式加以确定,然后引入市场机制,通过市场选择代理人,向社会公开;(3)建立产权收益监督与验收制度,由此真正理清政府与企业关系,从根本上终止屡禁不止、藕断丝连的国家“父爱”。总之,支持民营经济,不仅可纠正领导点菜,银行买单等信贷资金流动“行政命令化”行为,还可以从根本上解决财政资金对信贷资金硬性拉动以及国有商业行政企不分,经营目标不明确等阻碍国有专业银行商业化的老大难问题,真正摆脱“大财政、小银行”与“小财政、大银行”

的纠缠,在多方关系中共同依照市场准则行事。

### 五、支持民营经济,能够减少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风险。

如前所述,支持民营经济,可以理顺银行、政府与企业的多边关系,民营企业不存在“躺”在银行身上的问题,不存在谁必然要负担谁的资金供应的问题,这样就可以相应减少非市场致因的银行资产风险,并相应解决“倒逼机制”及国有专业银行超负荷经营等问题。此外,由于民营机制符合市场经济要求,这一因素决定了民营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优胜劣汰,因而自有资金都比较雄厚,民营企业负债多样化,包括各种债券、股票、借款和银行贷款,其中银行贷款所占企业各项资金总和的比重大大低于社会平均水平。这样,支持民营经济,也可以减少市场致因的银行经营性风险。

### 六、支持民营经济,能使国有银行商业化改革取得真正进展。

从某种意义上讲,金融改革只研究金融体系,金融市场是不全面的,重要的课题是研究资金循环周转优化问题,按照马克思资本循环与周转的要求,就是货币、生产、商品三种资金形态如何依次顺畅转化的问题。这样,国有银行要想在商业化改革方面取得真正进展,必须从社会经济生活整体去思考,金融改革不能离开经济改革、企业改革。

企业改革的实质就在于民营化,可以说,银行支持民营经济,较好地体现了金融与经济的统一。国家虽然决定组建政策性银行,发展商业性银行,从组织形式上为国有商业银行起步创造了条件,但如果脱离社会经济生活,光从银行自身的角度去考虑金融改革,就是成立了政策性银行,也可能因为政策性银行资金来源的有限性,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界限的模糊性,国有商业银行体系的非独立性等因素,使国有商业银行成为改头换面的“供给制”与“大锅饭”。相反,如果从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出发,把民营经济作为国有商业银行支持的重点,那么就会早日结束政策性银行的过渡。另外,支持民营经济,还可以排除国有商业银行走向市场的一大障碍——金融市场发展缓慢、功能异化问题。所以,国有商业银行无论是从整个社会经济体制改革的角度,还是从自身体制改革的角度看,都应该把民营经济作为自己支持的重点。

(作者单位:中国工商银行江苏阜宁支行)

(责任编辑:赵晓南)